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业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颞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颞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颞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69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6年颞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2 口腔设备及器械 超声骨刀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2026年颞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2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手术无影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